

警察人員醫療照護措施



開跑囉!



● 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

● 優惠對象

1. 現職警察（具警察官身分）及退休人員
2. 警察人員遺眷（家戶代表一人）
（註：符合退撫法第53條第2項1~3款資格者）

● 照護項目及適用醫院

適用醫院	照護項目	部分負擔	掛號（急診）費	就診（醫）程序	自費健檢
國防部所屬醫療院所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比照國軍榮民	優惠
退輔會所屬醫療院所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比照國軍榮民	優惠
衛福部部立醫院		全額補助		掃掃QR code 了解更多	
指定醫院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全額補助			

● 就醫注意事項

1. 攜帶警察機關所核發之服務（退休）證或家屬證
2. 如發生就醫資格疑義時，請先自行負擔費用，再向原單位申請補助



廣告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退休警察證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單位	
職別	
出生日期	
退休生效日	

說明事項：

- 1、申請資格僅限退休之警察人員，不含一般亡故之退休人員遺眷。
- 2、請持照片及本申請書向本總隊(含所屬大隊)辦理申請。
- 3、就醫時請持健保卡及本退休證，並請妥善保管，遺失者得申請補發。
- 4、本證謹供醫療照護證明，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事項並同意遵守

請繳交3個月內脫帽2吋照片2張

※申請人姓名(簽章)：

※聯絡電話(必填)：

※聯絡(寄件)地址(必填)：(郵遞區號_____)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鄉鎮市) _____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如非屬代理人申請，以下無須填寫。)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本代理人確實經委託人代辦領取資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核定本）

1、 背景說明

1、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107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體恤警察工作辛苦，日夜顛倒，值勤時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顧，爰建議比照國軍醫療照護，請相關機關著手研議。

2、 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因健康因素無法負荷繁重勤務而申請提前退休，為彰顯政府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爰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對其生活則能多一分保障。

2、 計畫目的

- 1、 保障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維持健康身心狀態，具備足夠能量踐行勤務。
- 2、 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及其因公死亡人員遺眷，以彰顯政府對為國犧牲奉獻人員的肯定與慰藉。

3、 計畫期程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4、 實施方法

- 1、 適用對象：
(一)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二)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機關(學校)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其身分適用範圍由內政部認定。
- (三)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需在該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10年以上。
- (四)遺眷：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1人。

2、 照護項目：

- (一)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診及住院程序。
- (三)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 (四)於下列醫療機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 1. 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 2. 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
 - 3. 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3、 就醫須備證件：

- (一)現職人員出示服務(識別)證。
- (二)退休人員出示退休證。
- (三)遺眷家戶代表出示家屬證。

伍、 分工方式

- 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本方案適用對象相關資料、證件樣張等，供國防部、輔導會及衛福部建置資料，並應分

別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簽訂代辦合約，敘明經費撥付方式及給付代辦相關費用(依據健保署代辦規定辦理)；另自行轉知所屬本方案適用對象。

二、國防部、輔導會及衛福部分別函知所屬醫療機構(院所)配合辦理。

三、健保署定期彙整各所屬醫療機構本方案適用對象相關部分負擔費用金額，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撥付款項。

陸、經費編列

一、本方案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免收門(急)診掛號費，及自費健康檢查、安置就養比照國軍及榮民享優惠折扣等相關費用分由國防部、輔導會自行負擔。

二、適用對象於本方案肆、二、(四)各醫療機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部分，108年(5至12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自109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別編列預算(含部分負擔補助、委託代辦及行政事務等相關費用)支應。

柒、其他

由相關機關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法制。

因公死亡人員之遺族代表適用醫療照護案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因公死亡人員，遺族均同意由_____適用醫療照護案，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

遺族：（父）_____【含（稱謂），姓名】簽章
遺族：（母）_____【含（稱謂），姓名】簽章
遺族：（未再婚夫或妻）_____【含（稱謂），姓名】簽章
遺族：（未成年子女）_____【含（稱謂），姓名】簽章
遺族：（未成年子女）_____【含（稱謂），姓名】簽章
遺族：（未成年子女）_____【含（稱謂），姓名】簽章
遺族：（成年具身障子女）_____【含（稱謂），姓名】簽章

遺族家戶代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附註：

- 1、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2、3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1、2、3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適用至成年止)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1人。
- 2、本方案遺族代表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3、倘需變更遺族代表請於當月15日前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服務機關於20日前彙整變更名冊報送本署辦理，異動人員於次月1日生效。
- 4、倘若遺族代表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原服務機關辦理異動，否則機關得追回補助費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